

# 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浙0383民初1196号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550505759L，住所地：浙江省龙港市西城路东盛花园 1 号楼 1-2 层北侧。

主要负责人：宋[ ]，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 ]，男，系该支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 ]，女，系该支行员工。

被告：池[ ]，男，1985 年[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326[ ]，住浙江省平阳[ ]。

被告：吴[ ]，女，1989 年[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327[ ]02，住浙江省平阳县[ ]。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以下简称为浙商银行龙港支行）与被告池[ ]、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请：1. 判令被告池[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8 万元及期内利息 11532 元、逾期利息（以 108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9.3% 计算）、复利（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为 93.84 元，另以 1153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9.3% 计算）；2. 判令被告池[ ]偿还原告借

款本金 20 万元及期内利息 2556.66 元、逾期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11.7% 计算）、复利（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为 25.52 元，另以 2556.6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11.7% 计算）；3. 判令被告池[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期内利息 902.52 元、逾期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11.7% 计算）、复利（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为 7.02 元，另以 902.5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11.7% 计算）；4. 判令如被告池[ ]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务，原告有权对被告池[ ]、吴[ ]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温州市昆阳镇体育馆路 252 号汇金名豪家园 4#楼 205 室的房屋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最高限额 181 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5. 判令被告吴[ ]对被告池[ ]的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在最高额 181 万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6.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 ]及被告池[ ]、吴[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9 年 5 月 14 日，原告浙商银行龙港支行与被告池[ ]、吴[ ]签订（333685）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000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被告池[ ]、吴[ ]名下的坐落于浙江省温州市昆阳镇体育馆路 252 号汇金名豪家园 4#楼 205 室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为被告池[ ]在原告处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81 万元的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5月13日止，并于2019年5月15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同日，原告浙商银行龙港支行与被告吴[ ]签订（333685）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4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吴[ ]自愿为被告池[ ]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5月13止，在最高限额181万元内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约定债权人主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或与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保证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债务人和保证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债权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所担保债务全部提前到期，保证人须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担保责任。

同日，原告浙商银行龙港支行与被告池[ ]签订（333685）浙商银小综授字（2019）第00045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浙商银行龙港支行向池[ ]提供181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5月13日止，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的金额、期限、用途等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吴[ ]与浙商银行龙港支行签订的（333685）浙商银高保字

(2019)第00045号及池[ ]、吴[ ]与浙商银行龙港支行签订的(333685)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004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协议提供担保。

2019年5月17日,原告浙商银行龙港支行与被告池[ ]签订(20204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19)第00932号《借款合同》(合同一),约定:借款额度为108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5月13日止,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单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以借款凭证为准。

2020年7月29日,原告浙商银行龙港支行与被告池[ ]签订(2020400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0)第02111号《借款合同》(合同二),约定:借款额度为3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26日止,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单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以借款凭证为准。

上述合同一、合同二均约定: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当借款人发生逾期、欠息等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合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计收复利,出现争议协商不成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按照合同一于2019年5月17日向被告池[ ]发放贷款108万元,约定借款日期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5月13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2%。原告按照合同二于2021年12



月 24 日向被告池 [ ] 发放贷款 20 万元，借款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8%；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被告池 [ ] 发放贷款 10 万元，借款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8%。借款后，被告池 [ ] 支付合同一的利息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合同二第 2 笔借款利息 94.15 元。

另查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名称变更登记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七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池 [ ] 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借款本金 108 万元并支付利息（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为 11532 元，另以 108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6.2% 计算）、复利（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为 93.84 元；另以 1153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9.3% 计算）；

二、池 [ ] 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借款本金 20 万元并支付期内利息（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为 2556.66 元，另以 2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算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止，按年利率 7.8% 计算）、逾期利息

(以 20 万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按年利率 11.7% 计算)、复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为 25.52 元, 另以 2556.66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按年利率 11.7% 计算);

三、池 [ ] 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借款本金 10 万元并支付期内利息 (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为 902.52 元, 另以 10 万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算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止, 按年利率 7.8% 计算)、逾期利息 (以 10 万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3 月 27 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按年利率 11.7% 计算)、复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为 7.02 元, 另以 902.52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按年利率 11.7% 计算);

四、如池 [ ] 到期未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有权以拍卖、变卖登记在池 [ ] 名下的坐落于平阳县昆阳镇体育馆路 252 号汇金名豪家园 4# 楼 205 室所得价款对上述债务优先受偿, 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 (333685) 浙商银高抵字 (2019) 第 000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优先受偿的总额以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181 万元为限;

五、吴 [ ] 对池周方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但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 (333685) 浙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0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 181 万元为限;

六、驳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410 元，减半收取 8705 元，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负担 5 元，由池[ ]、吴[ ]共同负担 87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殷晓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祥泉